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板簡字第2487號

原 告 祿易通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譽城

訴訟代理人 李麗雲

被 告 郭秉儒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板簡字第248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元，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公司(即遠傳電信板橋江子翠加盟特約門市)員工，利用工作之便，知悉原告公司販售之行動電話皆保管存放在工作區儲藏櫃內(工作執掌不包含管理該儲藏櫃內之行動電話等物)，即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(下同)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1日16時許期間，徒手竊取放置在上開儲藏櫃內，總價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0,600元之行動電話4具。嗣於110年9月1日16時原告公司進行盤點發現短少上揭行動電話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。又因被告前揭行為，造成原告公司額外受有營業損失及因本件訴訟而支出之加班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經繳還給原告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原告公司價值150,600元行動電話4具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43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，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。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空言已返還，復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委無足取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公司所有遭竊之行動電話4具，分別為：(一)iPhone 12 PRO 128G，價值33,900元。(二)iPhone 12 PRO 256G，價值37,400元。(三)iPhone 12 PRO MAX 128G，價值37,900元。(四)iPhone 12 PRO MAX 256G，價值41,400元；合計150,600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並有前揭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考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150,6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請求

營業損失及支出加班費用乙節，未見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部份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